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中政告〔2024〕7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加强征地管理,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规定,以及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3〕72号)文件精神,经县政府研究决定,拟征收暖泉镇弓阳村集体土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拟征收暖泉镇弓阳村集体土地0.3215公顷,全部为建设用地(农村宅基地0.0629公顷、工业用地0.2586公顷)

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拟征用土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地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属于公共利益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用土地用于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调查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暖泉镇人民政府和弓阳村委员会

调查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

调查地点：暖泉镇弓阳村委员会

调查程序：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以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地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并填写《拟征土地现状调查表》，由参与人员共同签字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调查参加人员：县级调查参与单位、所涉乡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失地农民。

相关要求：

1. 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土地承包户及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

2. 土地承包户以及相关权利人不能直接到现场参加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。

3. 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